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42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拟于香港联交所启动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的本次要约回购未来如实施完成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本次要约回购未来如若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在国内A股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国内A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来实施。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财务顾问意见》；于2023年2月23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4日、4月15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28、2023-029、2023-035、2023-036）。

## 一、关于创维集团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的进展

2022年12月23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拟实施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

2023年3月28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董事会，批准更新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价格并披露公告，此次于香港联交所回购价格拟由3.8港币/股提升至5港币/股。创维集团（00751.HK）本次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创维RGB于国内A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公告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中披露的要约价格不变（即：15.02元/股）。

2023年4月13日，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公告披露要约回购文件。

2023年4月14日，创维集团（00751.HK）已寄发要约回购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的要约回购尚未完成，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维RGB目前还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于国内A股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创维RGB将待前述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港股要约回购股份交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及时通知创维数字，并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国内A股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创维RGB后续应每30日告知创维数字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创维数字再发布相应进展公告，直至创维RGB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或其他事项。

本次国内A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国内A股该要约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是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对本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 二、关于本公司拟进行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总股本1,150,216,0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0,493股）的股本总额1,141,595,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待正式实施。创维RGB将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应调整本次国内A股要约收购的价格。

本次国内A股要约收购尚未启动及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对港股股东回购要约及触发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